



淄博9月9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9月2日,周村区区长刘伟现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推进不动产权证办理、取缔扰民摊点……

周村区区长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出炉

1 周村区市民反映,新华书店门前道路老旧、破损严重,要求维修;人行道的隔离桩颜色灰暗,建议刷荧光粉或贴荧光条;道路上部分井盖高低不平、松动,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处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1.道路问题。由于沿街营业户反映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目前生意刚刚有起色,多数业户建议此道路改造推迟到明年进行,经过研究,决定尊重业户的意见,将此道路改造推迟到明年进行。针对新华书店以东两个大坑涉及安全问题,区市政公司9月6日已经安排人员进行处理。2.隔离桩问题。9月7日,区市政公司已经以新建路和东门路十字路口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延伸到下个路口,在隔离桩上贴反光条,提醒行人注意安全。同时,对周村区大理石隔离桩进行调查摸底,对夜间路灯光线弱的路口进行综合治理,10月31日前完成。3.井盖问题。区市政公司将加大管理力度,对检查井和雨水斗进行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10月31日前完成。

2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是恒丰盛世豪庭小区35号楼1单元301室业主,2012年交房后一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款及有关费用已付清。但2020年7月开发商通知需再次缴纳43000元才可办证,认为不合理,要求协调并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

周村区政府反馈:盛世豪庭小高层开发商为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2019年,经区政府专题研究,已协调解决并办理完毕3栋楼的土地母证。对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业主缴纳的43000元问题,向投诉人进行了解释说明。下一步将共同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3 周村区市民反映,二十里铺村未接通自来水,未改造旱厕、下水道,未安装暖气设施,胡同道路未硬化,雨天路面泥泞难行,咨询该村有无拆迁计划,何时实施旧村改造。

周村区政府反馈:二十里铺村自来水管铺设于1985年,由于年代久远,管道的确存在渗漏、堵塞等现象。投诉人反映的旱厕、下水道、暖气、道路泥泞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该村的旧村改造计划一直未能启动,致使旧村给排水、气代煤、道路硬化等基础配套设施也无法及时跟进实施。现二十里铺村有计划重启旧村改造,前期已开展入户摸底、拆迁安置方案编制和征

求意见等工作。项目计划采用开发商代建的模式实施,目前正在积极与有资质的开发商洽谈,待与开发单位就开发条件达成一致后即可启动。

4 周村区市民反映,站北路与正阳路交叉口以西,火车站路口以东的早市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要求处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该处区域附近居住区密集,人口集中,群众购物需求大。为响应上级号召同时满足附近居民购物需求,在该处设置一处早市临时疏导经营区域,经营范围主要为应季果蔬。该处摊贩大多为自产自销的农户,摊贩数量不固定。随着夏季果蔬大量上市,摊点不断聚集,截至目前摊点已有100余处,对附近居民交通出行和居住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丝绸路街道办事处通过印发并张贴通知等形式进行广泛告知,对该路段经营摊贩进行迁移取缔。截至9月8日,该路段摊贩已疏导迁移完毕。下一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采取定点、定人、定时的方式,加强对该路段的管控力度,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5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为市南生活区35号楼住户,因绿能天然气公司失误在规划图中遗漏了35号楼,导致该栋楼一直未安装天然气,要求协调尽快安装。

周村区政府反馈:市南生活区35号楼前期已列入安装天然气设计施工计划,因埋地无管位、架空跨度大等原因导致无法安装主管线。目前,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会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市南社区、绿能燃气公司到市南35号楼现场办公,现已确定主管线安装方案。绿能燃气公司已于9月5日出具设计安装方案,由市南社区组织居民征求意见后与燃气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尽快施工,力争10月31日前竣工,让居民早日用上天然气。

6 周村区市民反映,2009年2月28日购买桃源居小区房屋一套,购房合同中房屋面积为111.94平方米,但不动产权证为104.26平方米,要求协调开发商退还多收的7.68平方米房款。

周村区政府反馈:区自然资源局已与桃源居小区开发商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9月8日将多收的7.68平方米购房款退还业主。

7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为胜利村村民,2004年该村实行土地流

转,每年给予其相应粮食补贴,2018年6月份该村实行土地股份制改革,2018年的粮食补贴在2019年作为股份发放,但2019年将其股份取消,也未发放补贴,要求协调处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胜利社区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中,严格落实清产核资、资格认定、股权分配等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并依据《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周农改办字[2018]4号),依法表决通过《胜利社区享受股权人员资格界定办法》。该办法第六款之第1条明确规定:“原为本村村民,已被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录用或曾经录用过的,不享有股权。”涉访投诉人未达成诉求,采取法律诉讼途径,上诉至周村区人民法院。经周村区人民法院初次裁决:该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驳回上诉。后上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决:居民是否具有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自治范畴,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驳回上诉,为终审裁决。综上,投诉人提出的享受胜利社区集体股份制改革股权的诉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精神,不予支持。

8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是电厂路二号小区业主,小区内绿化树木有大量的虫子,部分树枝枯死;食堂拆除后建筑垃圾未清理,现杂草丛生;开发商在没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施工,将小区伸缩门撞坏,一直不予维修,要求处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1.绿化树木问题。9月6日,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已对树木进行喷药,同时安排人员将枯死的树木移除。2.垃圾问题。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已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杂草进行修剪。3.伸缩门问题。9月8日,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已联系施工单位更换伸缩门,同时对大门升降杆进行维修,更换了遥控器,目前已正常使用。

9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为太和生活区2号楼4单元401室业主,因外墙渗水导致屋顶漏水,要求协调维修;该小区为2000年前老旧小区,建议进行小区改造。

周村区政府反馈:1.外墙渗水问题。经排查,系因投诉人自行改造窗户时施工不当造成渗水,需自行维修。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已协助投诉人联系维修人员确定了维修事宜。2.小区改造问题。2019年之前的老旧小区改造主要是依据《淄博市老旧小区住

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5)110号)文件执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1995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位于国有土地上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主体结构完好且集中连片的楼房老旧小区”。2020年,按照省市最新文件精神,周村区制定了《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周村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为“2005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经调查,太和生活区25栋住宅楼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不符合当前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此外经现场查看,该小区为沥青道路,小区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已向投诉人解释,暂不需要改造。

10 周村区市民反映,北郊镇孙家寨于2019年10月30日进行房屋拆迁,直到2020年2月25日拆迁完毕,村民根据前期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先后顺序已选择了大面积房屋。2020年1月11日其与村委、北郊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因村委前期未给其家中分配宅基地,现其可通过成本价购买大面积楼房,但价格一直未确定,前期该村通知联通路以北二层住宅房不足225平方米的楼房可以2500元/平方米价格进行购买,要求镇政府出具书面材料将房价进行确定并让其挑选大面积楼房。

周村区政府反馈:《孙家寨村棚户区改造旧村拆迁项目房屋拆迁与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宅基地面积不足225平方米的,每户补加15平方米,最高225平方米封顶,若补加15平方米仍不足225平方米,不足的部分按照2500元/平方米或者各村安置楼建筑成本价,在分房时同步补交。”说明2500元/平方米的价格是村民补偿安置待遇,并非楼房购买价格。2020年1月,投诉人与村委签订了拆迁协议书,且已按照协议约定置换了一大一小房屋两套并享受村民补偿安置待遇。另外,拆迁补偿协议中表明,“投诉人可按照楼房建造成本价购买该村棚户区改造大面积户型楼房一套”,协议中并未承诺投诉人楼房成本价为2500元/平方米,也并未承诺可以让其在大面积楼房中进行挑选。因现在棚户区楼房正在施工,未经过审计结算,预计将于2021年6月建设完毕后才能核算出成本价,且孙家寨房屋购买方案还未确定,房屋归属问题属于村内重大事项,村“两委”需

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决定,孙寨村计划在安置楼房建成后1个月内召开村民代表会、党员大会针对投诉人反映内容进行表决,所以投诉人现在要求明确2500元/平方米且在房屋中挑选大面积楼房一事现不能满足。

11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为太和路135号书香雅居小区4单元602室业主,现阳台房顶出现漏水,多次与物业协商维修未果,要求协调处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9月2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该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到现场查看核实,该工程于2014年10月竣工,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六层和阁楼层窗户层间密封胶老化开裂造成渗水。经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已就因前期维修不到位给业主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经与投诉人协商,确定使用“耐候胶”对窗户层进行重新密封,计划于9月11日前维修完毕。

12 周村区市民反映,东门路和丝市街交叉口处每天夜间9点至凌晨2点左右烧烤、大排档经营,噪音、油烟扰民严重,要求清理。

周村区政府反馈:为响应中央和省、市关于保民生促就业的政策措施,本着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区早夜市进行规范设置,结合该路段一直以来的夜市经营传统,将该路段设定为夜间摊点临时疏导区。经查,目前该处有3家经营户进行经营活动,经营时间为晚9点以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处摊贩提出整改要求,要求经营业户督促客户避免大声喧哗,杜绝噪声扰民情况发生。同时对该处经营区域进行调整,使摊点经营区域避开居民居住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 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 ★山东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丢失公章、法人章(赵宗明)、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淄川寨里加油站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JY13703020011460,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